

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信访举报件办理情况(第十二批)

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第十二批信访举报件涉及菏泽市共计6件(来电2件、来信4件)。截至9月16日,已办结6件。现予以公开。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12批 2021年9月16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2SD2021090 60099	菏泽怡海花园小区附近有电磁信号塔,附近还有变电站,离居民区太近,存在电磁辐射,希望检测并公示结果。	牡丹区	辐射	<p>9月7日,牡丹区人民政府组织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西城街道办事处、山东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菏泽市分公司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信访反映的电磁信号塔为山东移动公司菏泽分公司发射信号塔,位于怡海花园小区西北方向约100米,菏泽市牡丹区第二实验小学东北方向约500米处,怡海花园小区是距离最近的小区。塔由山东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菏泽市分公司于2019年6月建设,2019年10月建成并投入使用,塔高35米,发射频率3500MHz。</p> <p>2. 反映问题中所表述的厢式小型变电站紧邻电磁信号塔,是该信号塔配套变压器,功率为50kW,此变电站建设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p> <p>3. 2021年1月,山东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菏泽市分公司委托中核化学计量中心、核工业北京化工冶金研究院分析测试中心,对以该信号塔为中心半径50米的范围内可能受到影响的电磁辐射环境敏感目标处进行检测分析,检测结果表明:所测点位的电磁辐射电场强度值和功率密度均低于国家标准《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规定的公众暴露控制限制(电场强度限值为12V/m,功率密度限值为40μW/cm²)。</p>	部分属实	<p>牡丹区人民政府责成西城街道办事处采取以下整改措施:</p> <p>1. 责令山东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菏泽市分公司、菏泽市供电公司,公示检测报告并做好群众工作。</p> <p>2. 9月8日,检测报告和检测结果已分别在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网站和怡海花园小区进行了公开公示。</p>	已办结	无
2	D2SD2021090 60048	菏泽市巨野县永丰街道办事处富源路东段的华瑞建材公司,主要生产防火地板,生产过程中扬尘污染严重。	巨野县	大气	<p>9月7日,巨野县人民政府组织永丰街道办事处、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巨野县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该交办件为重复信访件,与第九批受理编号:D2SD202109030047号交办件内容基本一致。</p> <p>信访反映的“巨野华瑞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巨野县永丰街道富源路东段、麟州驾校东侧188米路南巨野县工业园区内,年生产新型防火板材15万张,上料、切割、破碎作业工序的设备运行时有粉尘产生。</p> <p>9月4日,永丰街道办事处已向企业下达了《停产整改通知书》,责令该企业立即停止生产,将上料、切割、破碎作业工序进行全封闭。永丰街道办事处、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巨野县分局督促企业将车间内环境卫生彻底清理。企业在全部整改完成后上报永丰街道办事处,待验收通过后方可恢复生产。</p>	属实	<p>9月10日,该项目已停产,上料、切割、破碎作业工序已全封闭,车间环境卫生已清理完毕。</p>	已办结	无
3	X2SD2021090 60074	郓城县李集李村营孟庄郓城县联建商砼站扬尘、噪声污染严重,废水、固体废料直接倒入田地,废水进入黄河灌溉渠。	郓城县	大气	<p>9月7日,郓城县人民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郓城县分局、郓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李集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郓城县联建商砼站位于郓城县李集镇邵庄村,占地面积4266平方米,土地性质为设施农用地,属于非法占用土地。</p> <p>1. 企业未建设密闭车间,地面未硬化。厂区内存有部分原料未采取密闭措施,覆盖不完全,易产生扬尘。该企业自2021年8月20日停产至今。</p> <p>2. 企业生产废水为洗罐废水,固废为清洗罐车产生的废料。企业建有砂石分离设备,废水及废料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回用不外排。</p>	部分属实	<p>郓城县人民政府责成市生态环境局郓城县分局、郓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李集镇政府采取以下措施:</p> <p>1.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令该企业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清理存放的原料,拆除设备。</p> <p>2. 9月10日,企业已经自行拆除生产设备,厂区存放的砂石料已清理完毕。</p>	已办结	无
4	X2SD2021090 60100	菏泽市牡丹区皇镇街道华润电厂西邻山东润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没有做环评,生产建筑蓝砖,产生的粉尘严重污染空气,废水排入地下,污染地下水。	牡丹区	大气	<p>9月7日,牡丹区人民政府组织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皇镇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该企业在2019年4月建设完成投入生产,主要产品是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环保手续齐全。</p> <p>1. 企业生产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的过程全部在密闭车间内完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原料破碎、粉磨、进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筒仓粉尘和原料区无组织粉尘。粉尘治理措施如下:一是原料破碎、粉磨、进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分别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二是筒仓粉尘由仓顶各自设置的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三是原料区无组织粉尘由密闭车间全覆盖喷淋设施降尘处理,成品堆放区产品由篷布覆盖,厂区内外配备吸尘洒水车和洒扫车各1辆,每天洒水作业6次。山东九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8月6日出具的《检测报告》(九盛(检)字2021第07118号)显示,有组织废气中1#仓储废气排放口颗粒物实测浓度为3.8mg/m³-5.1mg/m³,2#上料废气排放口颗粒物实测浓度为3.2mg/m³-4.3mg/m³,均满足有组织废气《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物标准》(DB37/2376-2013)中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10mg/m³);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为0.255mg/m³-0.378mg/m³,满足无组织颗粒物厂界监测浓度《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相关标准(1.0mg/m³)。该公司粉尘能够稳定达标排放。</p> <p>2. 企业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工艺不产生废水,废水主要是进出口车辆冲洗设备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不存在废水排入地下、污染地下水问题。</p>	不属实		已办结	无
5	D2SD2021090 60047	青年路和新华小学西门口进行道路施工(不清楚道路名称),施工扬尘污染,下雨时道路泥泞,有积水,向菏泽市12345反映未果。	巨野县	大气	<p>9月7日,巨野县人民政府组织巨野县水务局、永丰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反映的问题涉及路段2处,分别为青年路(招商街-新华路)、招商街(麒麟大道-青年路),均为巨野县城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及雨污分流工程施工路段。现场部分渣土未进行覆盖、洒水车辆洒水不及时,现场有扬尘产生。该工程目前管网铺设和土方回填基本完成,待10月底全部完工后,最后铺设沥青面层,因此目前有5cm厚度的落差,下雨时地面会有雨水积存,导致道路泥泞。</p>	属实	<p>巨野县人民政府责成巨野县水务局、永丰街道办事处采取以下措施:</p> <p>1.9月7日,巨野县水务局、永丰街道办事处要求施工单位渣土全部进行覆盖、洒水车辆对施工路段不间断洒水,保持地面湿润,防止扬尘产生;常备临时抽水泵,新建一处雨水收集井,降雨后积水可及时抽至雨水收集井,确保路段无积水。</p> <p>2.9月8日,渣土已全部进行覆盖、洒水车辆对施工路段不间断洒水;9月10日已备临时抽水泵,雨水收集井已建设完成。</p>	已办结	无
6	X2SD2021090 60045	巨野县陶庙乡丁庄村书记丁某立,违规占用农耕地,改变土地用途,在村内农耕地违规开办养殖场多年,臭气熏天,严重污染环境。多次反映未解决。	巨野县	水	<p>9月7日,巨野县人民政府组织巨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巨野县畜牧服务中心、陶庙镇人民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2006年4月,巨野县陶庙乡丁庄村支部书记丁某立父亲丁某华在村南建设陶庙镇铭卓蛋鸡养殖场,该养殖场总占地约2854平方米,根据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文件规定,符合养殖用地要求,2021年4月,主要负责人变更更为丁某立。</p> <p>2. 养殖场东南部和西南部2座养殖棚已配套建设化粪池,养殖粪便通过管道进入化粪池定期清理。北部1座养殖棚未配套建设化粪池,养殖棚粪污溢流至场外排水沟内,异味较大。</p> <p>3. 经调阅菏泽市12345转办、12369环保热线等渠道信访反映问题记录,自2019年以来,巨野县未发现有反映该养殖场问题信访举报件。</p>	部分属实	<p>巨野县人民政府责成巨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巨野县畜牧服务中心、陶庙镇人民政府采取以下措施:</p> <p>1. 陶庙镇人民政府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养殖场将溢流至场外排水沟内粪污无害化处理,并将排水沟恢复原状;按县畜牧服务中心指导要求,在北部养殖棚南侧建设标准化粪池,做好“三防”措施,并做到及时清理储存粪污;定期喷洒驱蚊、除臭药剂,最大限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进一步完善“雨污分流”措施,防止再次出现养殖粪污与雨水混合外排情况;限期5日内完成。</p> <p>2.9月12日,该养殖场已将场外排水沟内粪污输送至污水处理厂无害化处理,排水沟已恢复原状;养殖棚配套化粪池已建设完成;陶庙镇人民政府已对该养殖场配发驱蚊、除臭药剂,并要求及定期喷洒。</p>	已办结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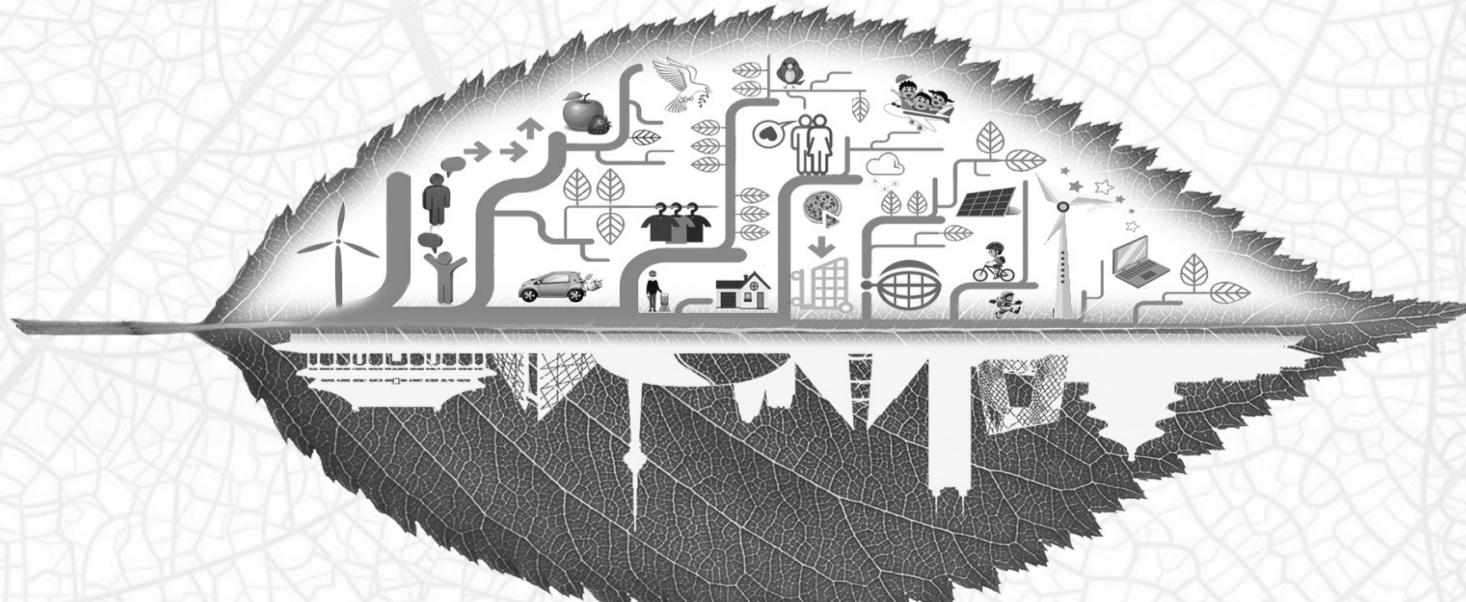


讲文明 树新风 | 菏泽市原创公益广告



低碳生活 绿建未来

生态文明,
是以人与自然、人与人、人与社会,
和谐共生、良性循环、全面发展、持续繁荣
为基本宗旨的社会形态。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做遵德守礼菏泽人

